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发出,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拟将公司名称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莲花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莲花健康"变更为"莲花股份"。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股本结构的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董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曾彦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彦硕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曾彦硕先生简历

曾彦硕:男,1976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

2012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文峰投资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彦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5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098,500.00元;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五)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处理,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5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098,5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901,141股变更为1,793,251,1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0,000	-650,000	7,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951,141	0	1,785,951,141
总计	1,793,901,141	-650,000	1,793,251,141

四、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由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901,141股变更为1,793,251,14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93,901,141元减少为1,793,251,1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莲花健康新区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15日起45天内8: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394-4298666

5、联系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莲花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Lotus Co.,Ltd.

●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莲花股份

●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的说明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tus Health Group Company	Lotus Co.,Ltd.
证券简称	莲花健康	莲花股份
证券代码	600186(不变)	

二、公司名称及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拟将公司名称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莲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Lotus Co.,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莲花健康"变更为"莲花股份",证券代码"600186"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186"。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股本结构的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及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莲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otus Health Group Compan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莲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otus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90.114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25.114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9390.11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9325.11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3月29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4年3月29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已判决/未判决/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11,010.5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1,124.3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9	一审已判决
2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9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已和解,履行中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	虚假陈述纠纷	162.63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5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4	已结案
6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41	已履行完毕
7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9	已结案
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94.14	法院已受理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501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签订了9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150,845.38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845.38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26,025.225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桂0502民初5014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50,845.38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

2、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382民初710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流互感器,合同货款总额为353,906.60元,被告尚欠原告合同货款金额为156,016.60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016.60元及逾期损失2,888.82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382民初7101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4,467.85元及逾期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鲁0829民初305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3份《购销合同》,设备到货安装后,原告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将现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4万元人民币;③本案中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目前正在履行中。

4、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162.63万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进展情况: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①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133.29万元;

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案件受理费2.49万元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就叶国宣等9名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桂0502民初479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原告已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被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405,360.37。该案法院已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6,430.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0110民初5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至2018年,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三份,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断路器、开关柜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7,872,932元,合同签订后,北海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平高公司交付了货物、开具了发票,但剩余货款1,104,111.10元仍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4,111.1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0,000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以延迟交付及质量问题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共计1,642,592.62元(其中迟延交货违约金1,062,433.07元、质量问题违约金230,159.55元、质量问题损失350,000元);②本案本诉、反诉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

该案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判决:①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04,111.1元;②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违约金60,000元;③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7、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粤0605民初1004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由原告向银河公司供应电流表、电压表等产品,截至2019年4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0,915.39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逾期及违约金;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违约金;②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8、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4)川01民初35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4月24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保证责任,2022年12月7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双方达成调解;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2023年11月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民特监1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2023)川01诉前调确1号民事裁定。

进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对第三人占用资金本金9201.24万元及利息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法院已受理。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2	一审已判决
2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3	一审已判决
3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7	一审已判决
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0.74	未开庭
5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1	已和解
6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57	已和解,已撤诉
7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4	已和解,已撤诉
8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24	未开庭
9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8	未开庭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110民初130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共签订了9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68,374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8,374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11,796.51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110民初13066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8,37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0,223.63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2、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110民初1052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3月12日共签订了11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109,555.69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9,555.69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16,704.75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110民初10527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09,555.69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6,704.7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3、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苏1003民初1089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被告一原为业务合作关系,被告一于2019年2月-7月期间,在原告处购买局部放电及温度监测装置。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146,660元未付,但经业务员催收,被告一始终未能结清。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46,660元及利息以及律师费15,000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3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1003民初10898号),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46,66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正在履行中。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959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系业务往来单位,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套管固定件产品,被告欠原告货款5,202,797.33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5,202,797.3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704,567.15元;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黔0303民初72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因建设项目需要,于2019年6月21日,与原告签订《设备材料销售合同》,在原告处购买配电箱,合同约定总价为400,976.64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被告尚差欠原告货款60,146.64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146.64元及违约金4,390元;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

6、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671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双方是长期的生意伙伴,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九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双电源开关,2023年5月17日,经双方对账确认,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851,877元,原告向被告交付了符合约定的双电源开关,被告尚欠货款1,454,264元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54,264元及资金占用费71,398.15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原告已撤诉。

7、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647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年8月8日,原被告双方就机电工程(隧道供配点设施-发电机快速接入柜项目)达成协议,约定机电工程合同总价为459,800元;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和2022年9月9日收货;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欠付71,860元,据此产生的违约金为20,120.8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71,860元及违约金20,120.8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履行完毕,原告已撤诉。

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皖0102民初1893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二承建的项目需要采购高压柜、低压柜、配电箱等设备。2017年12月22日原告以被告一名义与被告二签订《高低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73,157元,被告一从中向原告收取挂靠管理费75,12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二项目需要按批次供货,实际向被告二供货金额1,255,097元,被告尚欠原告剩余货款542,413.87元未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542,413.87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0,120.8元;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9、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皖0102民初189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睿屹特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被告二承建的项目需要采购高压柜、低压柜等设备,2020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购销合同》及协议书,合同金额为402,865.55元,被告一从中向原告收取挂靠管理费21,203.45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二要求供货,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剩余货款63,610.35元未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63,610.35元及逾期利息损失;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修订原因

为更好地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存续期修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修订后的存续期为60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相关指标的修订

本次拟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修订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本次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1、相关指标的修订

本次拟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修订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本次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能够更好地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受让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健全并稳固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净额共计人民币5,325万元,其中预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66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66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上述补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